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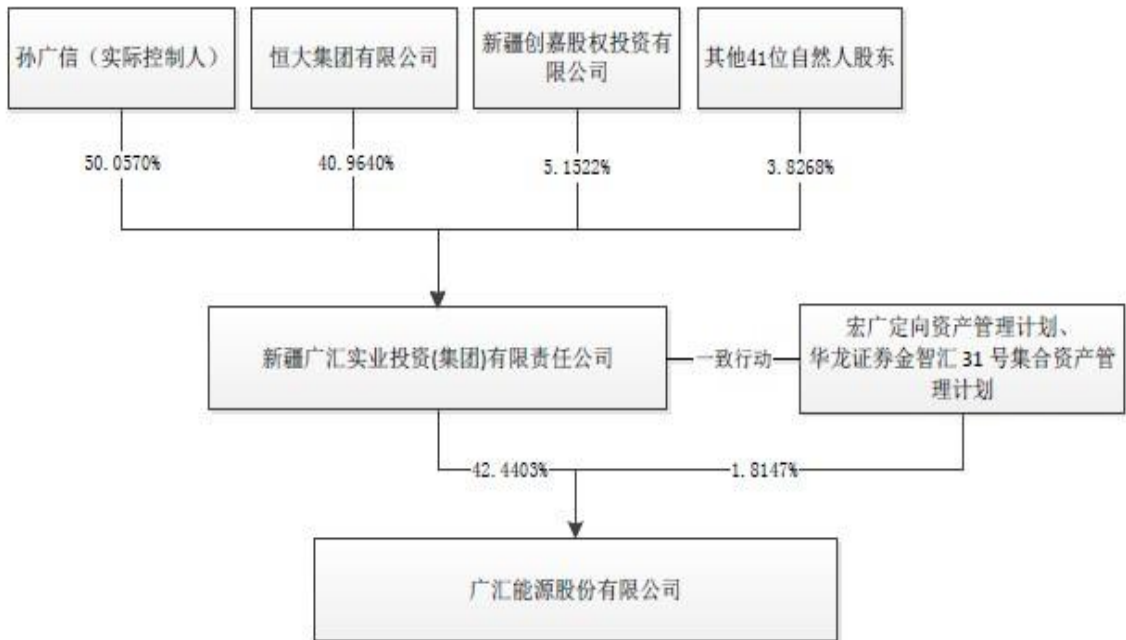
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9月21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上述协议旨在进一步促进企业未来的发展，双方强强联合，在能源、汽车、物流、地产等四大领域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按照协议约定，由恒大集团以自目标公司广汇集团现有股东受让股权并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投资以剥离部分净资产后的估值作为净资产计价基准，投资总金额为1,449,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金额为668,000万元（获得广汇集团23.865%股权，增资摊薄后为18.505%）；增资金额为781,000万元（获得广汇集团22.459%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恒大集团合计持有广汇集团40.964%的股权，为广汇集团第二大股东。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通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调整，上述股权结构调整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完成后，不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广汇集团和孙广信先生，本次变更不会对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协议签订所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